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三期到期收益分配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您好!感谢您投资我公司推出的"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。该信托计划于2014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,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陆佰壹拾万元整(小写 Y 6, 100, 000.00元),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2日。对上述信托资金,我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的目的管理运用,符合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。

现我司对"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第二期进行到期收益分配,本次分配的收益存续期间为: 2014 年 12 月 23 日(含)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(含)。具体公告如下:

1、按信托合同约定分配受益人收益:

100万至200万(不含)收益率: 9.7%/年

200万至300万(不含)收益率: 10.5%/年

300万(含)以上收益率: 10.8%/年

2、我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向"吉林信托-汇融 16 号中弘矿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受益人分配收益 652, 496. 67 元至受益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内,敬请查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信托有限公司二0-7年二月二十八日